

2025 年移民项目政府采购系统招标投标工作

委托合同

委托方：延吉市水库移民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延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顺利推进 2025 年移民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有关部门同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2025 年移民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代行委托方（甲方）主体责任，根据授权以乙方名义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并对招标投标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招标投标采购内容及范围（具体内容见附件清单）履行对2025年移民项目政府采购系统采购招标投标过程管理职责和义务，并实现项目委托管理目标至完成招标投标工作为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拥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议权、知情权和资金的拨付权。甲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 3.1.2 甲方负责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承担实施方案编制费，并及时提供给乙方，为乙方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3.1.3 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1.4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
- 3.1.5 推荐评标委员会成员，并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监督招标全过程。对评标内容保密。
- 3.1.6 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报告，经甲方研究后，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根据授权，负责以乙方的名义办理采购申请等招标投标相关工作。
- 3.2.2 乙方根据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合同，组织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 3.2.3 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配合甲方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文件，刊登招标公告，发投标邀请函，联系公证机关、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 3.2.4 与甲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与公证机关共同接受投标，审查投标商资格。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组织开标大会。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由甲方定标。
- 3.2.5 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落标商发出《落标通知书》。



3.2.6 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处理供应商有关招投标的问题，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合同生效、期限、文本及其他

- 4.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2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委托工作之日止。
-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4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吉市水库移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3月



乙方：延吉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3月

